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管罗竝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管罗竝女士计划自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9,68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510,030股的0.01%。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近日,公司收到罗竝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已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49,510,030股的0.014%,已完成其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罗竝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4	6.815	49,680	0.01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竝	合计持有股份	198,721	0.057%	149,041	0.04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9,680	0.014%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41	0.043%	149,041	0.043%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罗竝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罗竝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 备查文件

- 1、罗竝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